

附件一、

具 結 書

- 一、 本人保證於貴校入學研修期間，確實遵守貴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研修之相關規定，如住宿規定、生活輔導規定等；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查證屬實時，本人願意接受貴校終止研修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並未同時申請台灣地區其他大學院校研修學分。
- 三、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(包括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之正本或影本)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入學研修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 上述任一事項，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事，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研修申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於貴校入學研修期間，如遭遇危及身心健康或發生生活不適應之情事，得由雙方學校進行評估與研議，以決定是否立即終止研修。
- 六、 本人保證於貴校入學研修期程結束後，必遵守大陸地區人士入台申請相關規定返回大陸所屬居住地，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(具結)人簽章： _____

申請(具結)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